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创新团队建设 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22]69号）和《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发[2023]2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学院高水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强化有组织科研创新，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支撑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专指学校《关于加强创新团队建设 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所专指的**“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能够持续承担国家重要科研任务的高水平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总体规划目标是经过五年努力，初步建成100支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

**第三条** 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主要目标是：紧密对标学校“四大”学科使命，以破解制约区域生态环境建设与“三农”发展的关键科学、技术及路径、方法问题为导向，聚集创新要素，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贯通、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融合，推动建立一批多学院协同、多学科融合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不断提升承担重大任务、破解重大问题、产出重大成果以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能力。

第二章 遴选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的研究领域方向应符合《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第五条** 申请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必备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格局胸怀宽，并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管理能力。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年龄55岁以下或距退休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一个聘期。对45岁以下中青年人才领衔申报的创新团队给予优先支持。

2.科研业绩条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重大课题主持人；或重大行业专项课题主持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主持人；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或高等学校创新引领智计划（111项目）项目主持人；或国家部委国际合作项目主持人；或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2）入选省部级创新团队的负责人；或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科教人员。

（3）学校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负责人，近三年累计科技项目经费1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0万元以上）。

（4）担任学校“双一流”建设五大学科群内相关研究方向PI,近三年累计科技项目经费1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60万元以上）。

（5）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位）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励；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含学校认定的重点社会力量奖）自然科学类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学校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

（6）近三年培育国审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品种1个以上；或审定（认定）主要畜禽新品种（系）1个以上；或培育省审主要农作物品种3个以上，或培育登记（认定）农作物品种6个以上；或研发获批新农药（兽药）1 个以上。

（7）近三年承担重大校地、校企横向科技合作项目累计到位经费30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收益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

**第六条** 申请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心胸开阔，团队协作意识强，能够独立组织实施或协同配合完成科研任务；

（2）全职在校教师和博士后，在读博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校外科研机构相关领域科研人员（不超过30%），具有承担科技项目（课题）研究经历；

（3）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

（4）团队骨干成员间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研究骨干不少于5人（含团队负责人），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其中，中青年人才（45周岁以下）比例不少于50%；

 （5）同年度申请参加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不得超过2个。

第三章 遴选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遴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具体负责组织。

**第八条** 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由各申报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申报书》（附件2），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所在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统一组织评议，并按申报限定名额数排序后，将申请材料报送科研院。

**第九条** 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遴选认定工作流程为：团队申请→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推荐→校科研院组织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会议研究审定→科研院与团队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书。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学校将通过评审认定的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纳入学校重点支持计划，并从以下六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培育：

1. 学校设立“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专项经费，给予入选团队一定的项目经费支持；

2. 优先支持入选团队向更高层次发展，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各类人才团队计划项目；

3.优先支持入选团队承担学校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任务，并优先支持入选团队申请建设各级各类科研基地；

4.结合学校人才引进、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优先支持入选团队选聘人才、招收博士后，并增加博硕士研究生指标（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5.结合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入选团队与岗位聘任、聘期考核、绩效奖励、长聘制改革等有效衔接（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6.各学院（所）必须将在学校支持基础上，给予团队人员选配、物理空间、配套经费（应按校专项经费1:1配套）、科研基地、研究生招生指标等配套支持（具体方案由各学院制定）。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认定后，由团队负责人、二级学院与科研院签署团队建设任务书，每个支持期3年。团队考核以定期目标考核为主，以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为辅。

1.定期目标考核，由科研院负责组织，以团队目标任务书所列指标为依据进行量化考核。

2.年度检查，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科研院参与；中期评估，由科研院会同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组织。检查和评估主要依据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中的年度计划进度安排，目的是及时掌握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问题不足，协调解决问题，督促推进相关工作。在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中若发现有重大突破性成果，可提前加大支持力度。但同时若发现团队建设与发展存在不可解决的问题，也可按程序组织评估研判后，提前终止对团队的支持。

**第十二条** 学院高水平创新团队主要建设任务及考核评价，重点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

1.承担重大重点科研任务能力。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部省级重大重点项目，地方政府和企业揭榜挂帅重点项目承担情况与成效。

2.重大成果产出能力。农林牧新优品种培育、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行业产业重点重大“卡脖子”问题破解；包括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种保护权、专著等基础研究创新成果；获批国家、部省及重要社会力量成果奖励等。

3.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培育能力。重点考核团队在国家级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部省级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重点行业领域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培养成效。

4.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核团队在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国际交流、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成效。

5.创新平台建设能力。重点考核新申请获批国家、部省、行业以及与企业协同共建的产学研协同平台。

6.成果转化应用能力。重点考核科研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创新创业孵化、入股持股等情况。

7.社会服务影响能力。重点考核重大咨政报告和决策建议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和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相关社会服务工作得到国家部委肯定、评优或作为典型经验（案例）推广；相关工作受到中央主流媒体专题报导。

**第十三条** 评估考核结果运用：

1.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中，若团队有重大突破性成果，可提前申请延长支持期和加大支持力度，若团队建设与发展存在不可解决的突出问题，按程序组织评估研判后，可提前终止支持。

2.支持期满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量化考核评估结果位于（前30%）的优秀团队可持续滚动和加大力度支持，考核评估合格（中间50%）的团队下一轮需重新申请和认定，考核评估不合格（后20%）团队将终止支持，并停止团队负责人申报资格2年。

**第十四条** 此细则由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每年度可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四条** 此细则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负责解释。